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 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250ml/瓶）¹，生产厂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物药厂）²，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碣石路与青蒿街交叉口东南角）。（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250ml/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250ml/瓶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5 株+ H5-Re16 株，H7N9 H7-Re5 株+H7-Re6 株））250ml/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生产厂营业执照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3日

